

股票代號：8119

clientron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bedded system provider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9：00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1樓之7（遠東科學園區C棟）

目 錄

	頁次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5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 財務報表)	8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五 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9
附件六 公司章程	31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件八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 9：00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6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本手冊第7~27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台幣124,733,042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6,236,652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3,741,99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6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8~27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8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40,000 股。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任職屆滿一年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 B 等(含)以上，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既得 10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未符既得條件、發生繼承及其他原因等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以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經總經理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4.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之收盤價每股 26 元估算(董事會召集通知日前一日)，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1,04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2 年至 113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60 仟元及 780 仟元。

(2) 依本公司目前在外流通股份 63,621,599 股計算，112 年至 113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04 元及 0.01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9~30 頁。

四、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證期局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回顧 2022 年，歐洲爆發烏俄戰爭，COVID-19 疫情未歇，對全球經濟和公信都是驚濤駭浪的一年；而各國通貨膨脹嚴重、美元快速升值，也造成大環境景氣下滑，客戶端需求緊縮，對公信生意影響甚鉅。2022 年的營業額降至 17.76 億元，衰退 9%，所幸整體營業毛利率仍維持 25%，稅後淨利率 5%，均高於預期，稅後淨利為 0.89 億元。

精簡型電腦產品線全年的出貨數量衰退 23%，營業額為 14.19 億元，衰退了 15%。為因應長期規劃轉型為系統方案解決商的目標，公信決定推出精簡型電腦自有品牌，直接銷售至全球主要區域之各大硬體通路，先以歐洲為主軸，再往美國市場進攻。此外，還要搭配所代理的兩家全球知名品牌端點設備軟體作業系統，推出全方位端點軟硬體管理解決方案，築基東南亞市場。我們要突破過去的商業模式，改變單一產品與單一客群，增加各種產業應用之軟硬體整合方案，努力朝向轉型目標 - 成為端點設備系統方案解決商，擴大公信的新機會。

而 POS 端點銷售系統，雖然歐洲能源成本提高以及通貨膨脹影響景氣，但我們仍要盡力穩固現有客戶基本盤業績，持續與客戶和主要 SI 保持緊密互動，配合其需求開發新機種。在車電方面，汽車電子產品是公信強化投資力道的重點項目，我們秉持國車國造的精神，以電子和電控為技術發展核心，向外結盟國內各晶片大廠，開發各種演算法技術，建構車電軟硬體平台技術和台灣電動巴士電控模組系統。我們要以既有的設計和製造能力為基礎，持續加大投資力道，精進車電研發團隊，從中小量的車輛市場著手，建構第二利基產品線。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突破舊思維框架，創新技術研發，對外擴展新策略合作，投資布局以掌握致勝先機，維持公司優勢與市場競爭力。

茲將一一一年度主要營運成果與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1,776,301	1,953,027
營業毛利	444,335	487,711
營業淨利	66,081	146,353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88,603	130,995

(二)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主要產品精簡型電腦於 2022 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4.19 億元，較 2021 年下滑 15%；POS 端點銷售系統較 2021 年成長 40%，營業額約新台幣 2.43 億元；汽車電子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14 億元，略為下滑 3%。

以下為 2022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1. 2022 年營業額和 2021 年比較，下滑 9%。
2. 2022 年毛利率 25%，與 2021 年相同。
3. 2022 年營業利益率 4%，較 2021 年減少 4 個百分點。
4. 2022 年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率 5%，較 2021 年減少 2 個百分點。

(三)營運策略

1. 公司在 2023 年的營運策略重點

- (1) 精簡型電腦：突破硬體產品製造商框架，規劃轉型為系統方案解決商，今年將推出精簡型電腦自有品牌，並擴大代理各知名品牌端點設備軟體，佈局端點設備的軟硬體整合銷售。
- (2) 端點銷售系統：加速新一代低階 POS 平台的設計，取代舊有低成本機種，以新推出的高 CP 值機種，提升現有客戶競爭力，並推展到其他新興市場，增加銷售量。
- (3) 汽車電子產品：汽車產業面臨百年來最大變革，電動化是變革的主戰場，公信累積多年的車電經驗，致力於提供智慧駕駛座艙在四大車電市場－大巴車廠、乘/商用車廠、系統整合商以及特殊車種。其發展策略是逐步建構車電軟、硬體技術整合平台和車電電控模組系統，以既有的電子和電控技術為發展核心，與國內晶片大廠合作，並以晶片為基底，開發各種車電相關演算法技術。

2. 產品與銷售

- (1) 精簡型電腦：發展公信自有品牌硬體，除了持續拓展 IGEL 軟體銷售，並努力開拓去年新增代理的 10ZiG 軟硬體業務，提供完整的軟硬體解決方案。唯有系統增值 + 服務增值，才能創造利潤加疊。
- (2) POS 端點銷售系統：持續與歐洲獨家代理商攜手合作，加強深耕壯大歐洲市場；深化與美國代理商的合作關係，努力擴展北美市場。
- (3) 汽車電子：2019 年公信的車電產品只有 3 家客戶數，到了 2022 年成長到 14 家客戶數，2023 年將提供更完整的智慧座艙整合方案和拓展特殊車種產品，以服務更多客戶。產品開發將以電子和電控為技術發展核心，整合可用之內外部資源，進行產品布局，為商務拓展鋪路。

(四)投資布局與研究發展狀況

未來將逐步轉型為系統方案解決商，2023 年公信計畫推出自有品牌精簡型電腦硬體，搭配所代理的知名品牌端點設備軟體系統，展開全方位的端點設備軟硬體整合銷售，開拓亞洲智慧辦公市場。此外，持續努力開發更具性價比優勢的 POS 端點銷售系統，協助既有客戶提升競爭力，鞏固現有客戶基本盤並緊密互動，持續挹注成長動能。而在車用電子領域，鎖定中小量的各種車輛市場，努力打造第二利基產品線，持續以既有的設計和製造能力為本，加深研發技術投資，壯大車電專業研發能力及專案管理團隊。啟動產學合作，彼此共享技術資源，培育國家汽車產業優秀研發人才；完成政府科研專案，協助落實新興科技產業發展。

公信擁有陣容堅強的經營團隊及員工，會持續在各產品線充分發揮合作無間的實力，繼續茁壯。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也將以贏得最大的營業利潤為目標，回饋給所有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棋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26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2,846 仟元及新台幣 45,092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吳偉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6,203	45	\$	703,670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389	1		30,5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3,073	18		528,535	25
130X	存貨	六(四)		207,754	10		361,622	17
1410	預付款項			22,883	1		15,7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85	1		13,9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4,687</u>	<u>76</u>		<u>1,654,155</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151	1		18,2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17,891	16		329,23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154	-		11,613	-
1780	無形資產			5,837	-		4,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8,953	3		70,490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38,572	2		33,0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2,443	2		12,2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001</u>	<u>24</u>		<u>479,708</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2,053,688</u>	<u>100</u>	\$	<u>2,133,863</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70,000	\$ 167,607
2150	應付票據		471	27
2170	應付帳款		221,039	378,47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4,490	198,2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241	18,92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0,510	14,4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453	4,7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230	6,1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4,434</u>	<u>788,57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59,410	58,9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847	3,7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412	1,45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	8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757</u>	<u>64,258</u>
2XXX	負債總計		<u>730,191</u>	<u>852,8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6,216	636,2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1,821	80,65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8,352	75,17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05	46,189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955	506,69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2,752)	(63,9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23,497</u>	<u>1,281,030</u>
3XXX	權益總計		<u>1,323,497</u>	<u>1,281,03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053,688</u>	<u>\$ 2,133,8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776,301	100	\$ 1,953,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1,331,966)	(75)	(1,465,316)	(75)		
5900 營業毛利		444,335	25	487,711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1,588)	(3)	(63,092)	(3)		
6200 管理費用		(100,390)	(6)	(97,6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811)	(12)	(180,67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5)	-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254)	(21)	(341,358)	(17)		
6900 營業利益		66,081	4	146,35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99	-	4,333	-		
7010 其他收入		416	-	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1,133	3	18,833	1		
7050 財務成本		(2,041)	-	(1,4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807	3	22,371	1		
7900 稅前淨利		122,888	7	168,72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285)	(2)	(37,729)	(2)		
8200 本期淨利		\$ 88,603	5	\$ 130,99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317	-	\$ 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2,071)	-	(13,89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063)	-	(1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3	-	(13,15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6,530	1	(4,7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306)	-	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24	1	(3,8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010	6	\$ 114,02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603	5	\$ 130,995	7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010	6	\$ 114,022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1.39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1.36		\$ 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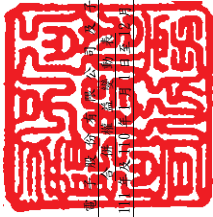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 信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度		度		度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10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216	\$ 44,361	\$ 12,919	\$ 65,265	\$ 43,873	\$ 463,533	\$ 43,347	\$ 2,842	\$ 1,240,83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總損益	-	-	-	-	-	130,995	-	-	130,99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3	(3,820)	(13,896)	(16,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738	(3,820)	(13,896)	114,0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913	-	(9,9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6	(2,316)	-	-	-			
現金股利	-	-	-	-	-	(76,346)	-	-	(76,3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522	-	-	-	-	-	2,5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216	\$ 44,361	\$ 15,441	\$ 75,178	\$ 46,189	\$ 506,696	\$ 47,167	\$ 16,738	\$ 1,281,030			
11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216	\$ 44,361	\$ 15,441	\$ 75,178	\$ 46,189	\$ 506,696	\$ 47,167	\$ 16,738	\$ 1,281,030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總損益	-	-	-	-	-	88,603	-	-	88,60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54	13,224	(2,071)	15,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857	13,224	(2,071)	104,0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74	-	(13,1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16	(17,716)	-	-	-			
現金股利	-	-	-	-	-	(82,708)	-	-	(82,7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165	-	-	-	-	-	21,1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216	\$ 44,361	\$ 36,606	\$ 88,352	\$ 63,905	\$ 485,955	\$ 33,943	\$ 18,809	\$ 1,323,4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888	\$ 168,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4,283	34,89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411	3,9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5	(29)
利息費用	2,041	1,477
利息收入	(7,299)	(4,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14	(6,1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1,165	2,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92	(14,374)
應收帳款	154,980	(354,520)
其他應收款	-	36
存貨	153,868	(137,586)
預付款項	(7,119)	1,347
其他流動資產	(1,402)	(4,2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7)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4	2
應付帳款	(157,431)	202,808
其他應付款	(11,599)	21,1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125	(5,003)
負債準備	6,448	6,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228	(82,742)
支付之利息	(1,987)	(1,368)
收取之利息	7,299	4,333
支付之所得稅	(35,640)	(23,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900	(103,115)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8,567)	(\$ 16,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49
取得無形資產		(5,308)	(2,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	(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2	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932)	(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26	2,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19)	(7,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8,231	476,397
短期借款還款		(255,838)	(477,212)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二十三)	(5,361)	(4,852)
現金股利	六(十四)	(82,708)	(76,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676)	(82,013)
匯率影響數		15,528	(4,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533	(196,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670	900,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203	\$ 703,6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38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333 仟元及新台幣 23,206 仟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吳偉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757	27	\$	383,608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9,843	17		509,54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445	-		4,196	-
130X	存貨	六(四)		181,127	9		313,744	15
1410	預付款項			18,897	1		10,1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58	1		12,9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7,127</u>	<u>55</u>		<u>1,234,22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151	1		18,2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95,757	25		484,30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2,418	13		264,86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865	-		6,236	-
1780	無形資產			5,304	-		4,1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8,953	3		70,490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38,572	2		33,0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8,122	1		4,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9,142</u>	<u>45</u>		<u>885,845</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2,026,269</u>	<u>100</u>	\$	<u>2,120,071</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0,000	9	\$	167,607	8		
2150	應付票據			471	-		27	-		
2170	應付帳款			200,380	10		361,268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529	2		48,5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7,443	7		157,97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156	1		18,9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9,796	1		13,7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453	-		4,7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983	2		5,8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2,211</u>	<u>32</u>		<u>778,70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54,302	3		55,14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847	-		3,7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12	-		1,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561</u>	<u>3</u>		<u>60,33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02,772</u>	<u>35</u>		<u>839,041</u>	<u>40</u>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216	32		636,216	3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01,821	5		80,656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52	4		75,1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05	3		46,1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955	24		506,696	24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52,752)	(3)	(63,905)	(3)
3XXX	權益總計			<u>1,323,497</u>	<u>65</u>		<u>1,281,030</u>	<u>6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26,269</u>	<u>100</u>	\$	<u>2,120,0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731,506	100	\$ 1,901,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1,325,493)	(77)	(1,462,418)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6,013	23	438,713	2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5,091)	(3)	(56,576)	(3)
6200 管理費用		(84,314)	(5)	(82,4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808)	(11)	(162,41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9)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312)	(19)	(301,455)	(16)
6900 營業利益		71,701	4	137,25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94	-	1,206	-
7010 其他收入		416	-	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6,160	3	19,079	1
7050 財務成本		(2,041)	-	(1,4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76)	-	11,9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53	3	31,466	2
7900 稅前淨利		114,754	7	168,72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6,151)	(2)	(37,729)	(2)
8200 本期淨利		\$ 88,603	5	\$ 130,99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317	-	\$ 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2,071)	-	(13,89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1,063)	-	(1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3	-	(13,15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6,530	1	(4,7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3,306)	-	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3,224	1	(3,8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07	1	(\$ 16,9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010	6	\$ 114,022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39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36		\$ 2.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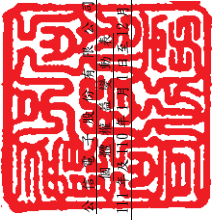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其他	盈餘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	其他	盈餘	溢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6,216	\$ 20,854	\$ 44,361	\$ 12,919	\$ 65,265	\$ 43,873	\$ 463,533	\$ 43,347	\$ 2,842	\$ 1,240,83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總損益	-	-	-	-	-	-	130,995	-	-	130,99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3	(3,820)	(13,896)	(16,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1,738	(3,820)	(13,896)	(14,0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13	-	(9,9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6	(2,31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6,346)	-	-	(76,3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522	-	-	-	-	(2,5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6,216	\$ 20,854	\$ 44,361	\$ 15,441	\$ 75,178	\$ 46,189	\$ 506,696	\$ 47,167	\$ 16,738	\$ 1,281,030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6,216	\$ 20,854	\$ 44,361	\$ 15,441	\$ 75,178	\$ 46,189	\$ 506,696	\$ 47,167	\$ 16,738	\$ 1,281,030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總損益	-	-	-	-	-	-	88,603	-	-	88,60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54	13,224	(2,071)	15,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857	13,224	(2,071)	104,0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74	-	(13,1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716	(17,716)	-	-	-									
	現金股利	-	-	-	-	-	-	(82,708)	-	-	(82,7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1,165	-	-	-	-	(21,1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6,216	\$ 20,854	\$ 44,361	\$ 36,606	\$ 88,352	\$ 63,905	\$ 485,955	\$ 33,943	\$ 18,809	\$ 1,323,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754	\$ 168,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971	20,95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061	3,685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99	30
利息費用	2,041	1,477
利息收入	(3,594)	(1,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6,2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1,165	2,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076	(11,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9,607	(359,7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9)	(3,516)
存貨	132,617	(118,101)
預付款項	(8,717)	3,943
其他流動資產	1,076	(4,887)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7)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4	2
應付帳款	(160,888)	203,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2)	26,140
其他應付款	(10,053)	18,013
其他流動負債	38,117	(5,210)
負債準備	5,239	5,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7,497	(56,776)
支付之利息	(1,987)	(1,368)
收取之利息	3,409	1,249
支付之所得稅	(35,637)	(23,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282	(80,233)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2,688)	(\$ 12,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49
取得無形資產		(5,210)	(1,1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20)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57)	(4,8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		(227,061)	(477,212)
短期借款增加		229,454	476,397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二十四)	(5,361)	(4,852)
現金股利	六(十五)	(82,708)	(76,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676)	(82,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149	(167,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608	550,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757	\$ 383,6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3,098,032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253,7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97,351,751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88,603,2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85,6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53,44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87,822,75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1 元)		(63,621,5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4,201,1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經總經理呈董事長核定後，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4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任職屆滿一年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 B 等(含)以上，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既得 10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發生繼承及其他原因等之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本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本辦法及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lientron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

得發行。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辦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修改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借款案之核議；
- 十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二、董事責任保險；
- 十三、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盈餘分派之數額，至少為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少資本額)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額)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上市(櫃)後，議案之表決，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3,621,599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5,089,728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宣明智	369,750	0.58%
董事	蔡振鴻	586,166	0.92%
董事	吳惠瑜	190,000	0.30%
董事	憶聲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亭玉	4,941,000	7.77%
董事	王聖煜	0	0.00%
董事	翁秉琦	4,003	0.00%
獨立董事	楊棋材	0	0.00%
獨立董事	葉匡時	0	0.00%
獨立董事	胡瑞卿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090,919	9.57%

註：1. 停止過戶日：民國112年4月8日至112年6月6日。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